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1 强清 10 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开展相关工作，最终未能交接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经清算组调查，未能查到任何财产，清算组无法清算，申请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在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未接管、清收到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产和财务账册等资料，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25 年 3 月 28 日，清算组与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开制作谈话笔录，张开陈述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过，没有财务账册，没有资产和负债，也没有员工。

本院认为，清算组未接管到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规定期限内亦无人申报

债权，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北渊有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陈 林

审 判 员 徐 鑫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